

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工作類別： 3.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 4.聘僱許可 ☐ 2.展延聘僱許可
-------------------	---

雇 主 名 稱											雇 主 身 分 證 字 號 (雇主如為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										
本件申請人數	人																				
核准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 寄送地址(請確實 填寫,未填退件)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如為外國人 請填寫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招募許可函年度文號											現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										
※入國簽證函年度文號											國內健檢醫院代碼										
※遞補許可函年度文號											健檢日期										
※前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											健檢報告日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壹、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遞補入國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入國後3日內或入國日前3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
- ☐4.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5.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外國人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

貳、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
- ☐3.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4.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5.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含名冊影本。
- ☒6.申請人外僑居留證影本。(申請人爲外國人者需檢附)。
- ☐7.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5)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請分案申請。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原符合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已核定調整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之案件，倘外國人有異動或同一外國人聘僱期滿再入境工作之情事，於取得新聘僱許可函後，應重新提出申請調整就業安定費。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